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0分

地點：台中市西區館前路57號B1 國際廳I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額123,964,800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額194,537,400股(已扣除庫藏股4,300,000股)之63.72%。

列席：王玉娟會計師、陳守煌律師、鄭丁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田振慶律師、劉厚鈞營運長、林玉瓶會計主管

主席：施茂林董事 記錄：王惠斐

主席宣佈開會(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

第三案：報告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26,343,484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7,903,045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1)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2元，共計新台幣389,680,800元。

(2)現金股利發放計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予各股東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擬轉入本公司營業外收入。

(3)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

第五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告，請詳附件。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上項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會計師審查(查核)報告書：

(1)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

(3)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

(4)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通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22,083,300；贊成權數：117,438,934；反對權數：0；無效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4,644,366。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司儀：奉主席指示宣讀「盈餘分配表更正項目」，就108年度盈餘分配表之期初未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期末未分配盈餘等相關數據更正(1)原期初未分配盈餘3,215,970,863元，更正為3,215,674,298元(2)原可供分配盈餘3,772,730,030元，更正為3,772,433,465元(3)原期末未分配盈餘3,383,049,230元，更正為3,382,752,665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盈餘分配表更正項目承認。

四、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辦理，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股東發言：戶號3811股東提出，建議刪除議事手冊第36頁所載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內容中之「為維護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專利與各式生產技術、競爭力，本公司董事不得為同業公司或上下游公司、關係企業，亦不得為其等公司之負責人、實質負責人、經理人或該等公司依公司法第27條所指派之人」。其餘章程修正條文如議事手冊第35至37頁所示。

決議：主席指示表決本公司章程修訂案，經表決後通過股東戶號3811提案刪除之內容，其餘章程修正條文如議事手冊第35至37頁所示。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22,083,300；贊成權數：92,828,997；反對權數：23,157,822；無效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6,096,481。

董事會提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22,083,300；贊成權數：93,058,072；反對權數：23,187,822；無效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5,837,406。

董事會提

討論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109年1月14日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相關規定辦理，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22,083,300；贊成權數：92,828,997；反對權數：23,157,822；無效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6,096,481。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四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施茂林



記錄：王惠斐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全球汽車市場衰退及中國大陸汽車市場成長停滯的大趨勢下，本公司108年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695,263仟元(-10.55%)及下降

10,624仟元(-0.23%)，本年度因鋁價下跌導致評價影響營業成本，影響毛利率約

4.18%，謹將107年年度營業概況及108年營運計畫報告如後：

一、108年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年合併營收計新台幣5,892,066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3.20元。

(二)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39	56.7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比率(%)	145.42	156.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4.78	301.87
	速動比率(%)	66.44	118.74
	利息保障倍數	8.11	1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4.09	7.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3	16.60
	佔實收資本比率(%)	38.00	86.61
	稅前純益	37.85	74.22
	純益率(%)	10.57	18.20
	每股盈餘	3.20	6.09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淨額	5,892,066	6,587,329
研發支出	156,273	214,234
研發比例	2.7%	3.3%

2.最近年度研發結果及未來研發方向：

(1)最近年度研發結果:1.淨成形鍛造鋁合金輪圈生產線及底盤零件生產線高度自動化。2.在輕量化設計系統上或高強度鋁合金材料上，更加優化應用。

(2)未來研發項目：

- 1.卡車(歐規)輪圈開發。
- 2.輪圈徑向衝擊分析及測試能量建構。
- 3.模具表面鍍層，提升模具壽命。
- 4.輕量化(鋁合金/複合材料)輪圈開發。

二、109年營業計劃概要

1.產品方面：

- 持續滿足轎車中階&高階市場需求以及超跑輕量化要求。對現有客戶平行展開汽車鍛造底盤懸掛件。
- 輕量化結合空氣力學，滿足客戶電動車開發路線。
- 底盤懸掛件製程優化，提升競爭力。
- 屏東廠輪圈第一期生產線，開始量產。

2.製程方面：

- 導入自動化設備，並收集生產數據，加上模擬軟體的應用，除了可提升產品設計的準確率外，也可提升產品、製程的設計開發能力，縮短產品設計開發時程。
- 靜電集塵設備的導入、環保物料的開發，營造友善生產環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安裝智能監控設備，以引導採行節約能源措施並深化節約能源的效益。

3.材料方面：

- 持續研究材料合金比例，增加材料強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掌握市場脈動，積極偕同客戶進行產品輕量化開發，推動設計的上層概念，全面帶動設計能力，透過設計加值，創造差異化競爭力，提高附加價值，增加企業競爭力。

在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下，車輛電動化與智能化是必然趨勢，面對未來的市場需求，本公司唯有扎紮馬步，做好基本功和保持優勢，提早佈局以應付快速迭代的產業趨勢，創造企業價值。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

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

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

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

核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丁旺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明
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A)	622,680,154	
加：民國108年度確定福利再衡量數(B)	1,016,566	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C)=(A+B)*10%	(62,369,672)	2
減：民國108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67,881)	3
民國10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56,759,16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215,674,298	4
可供分配盈餘	3,772,433,46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389,680,800)	5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82,752,665	

說明：

- 1.係指於民國108年度調整退休金精算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2.法定盈餘公積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若章程係訂定以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依經濟部民國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規定及經濟部民國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變更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之規定。
- 3.係指於民國108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特別盈餘公積
- 4.為民國108年度股東會議決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 5.108/12/31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194,840,400股，發放每股現金股利2元

備註：擬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本期稅後淨利已扣除

配發董事酬勞	\$7,903,045
配發員工酬勞	\$26,343,484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771 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巧新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巧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巧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巧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巧新集團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892,066 仟元。

巧新集團主要经营各類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83.26%。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巧新集團主要係依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日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巧新集團之發貨倉散佈世界各地，保管人眾多，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之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巧新集團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 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之內部控制(含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之時間點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以確認帳載發貨倉銷貨收入立帳時點正確。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程序，以及核對發貨倉提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抽查監盤及發品詢證，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巧新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評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85,607 仟元及 699,601 仟元。

巧新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巧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瞭解巧新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 驗證巧新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與政策提列一致。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850,806 仟元。

巧新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折舊提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巧新集團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巧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巧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巧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巧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巧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巧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巧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许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386 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892,184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各類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83.26%。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日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貨倉散佈世界各地，保管人眾多，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之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 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之內部控制(含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之時間點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以確認帳載發貨倉銷貨收入立帳時點正確。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程序，以及核對發貨倉提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抽查監盤及發品詢證，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87,795 仟元及 699,601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 驗證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與政策提列一致。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848,710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折舊提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许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Qiao Xin Technology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as of Dec 31, 2019. Columns include asset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and liabilities/equity (負債及權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Qiao Xin Technology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as of Dec 31, 2018. Columns include asset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and liabilities/equity (負債及權益).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Signature) 經理人：黃聰榮 (Signature) 會計主管：林玉瓶 (Signature)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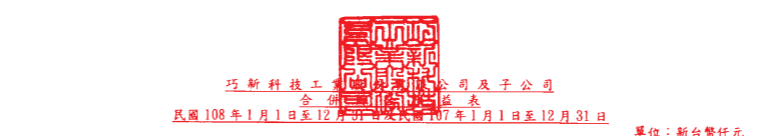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table for Qiao Xin Technology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from Jan 1 to Dec 31, 2019. Columns include equity components (資本公積-發,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etc.) and total equity.

註1：民國106年度盈餘指66,837仟元及員工酬勞66,837仟元，已於民國106年度損益表扣除。
註2：民國107年度盈餘指70,785仟元及員工酬勞70,785仟元，已於民國107年度損益表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Signature) 經理人：黃聰榮 (Signature) 會計主管：林玉瓶 (Signature)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Qiao Xin Technology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from Jan 1 to Dec 31, 2019. Columns include revenue (營業收入), costs (營業成本), expenses (營業費用), and net profit (本期淨利).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Signature) 經理人：黃聰榮 (Signature) 會計主管：林玉瓶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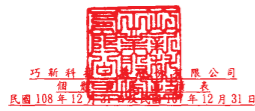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able for Qiao Xin Technology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from Jan 1 to Dec 31, 2019. Columns include operating activities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investing activities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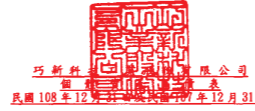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Signature) 經理人：黃聰榮 (Signature) 會計主管：林玉瓶 (Signature)



巧新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comparing 108 and 107 years. Includes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巧新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comparing 108 and 107 years. Includes items like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etc.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Table showing retained earnings and surplus, comparing 107 and 108 years. Includes items like 資本公積-發, 法定盈餘公積, etc.

註1：民國106年度董監酬勞20,051仟元及員工酬勞66,837仟元，已於民國106年度損益表扣除。
註2：民國107年度董監酬勞21,236仟元及員工酬勞70,785仟元，已於民國107年度損益表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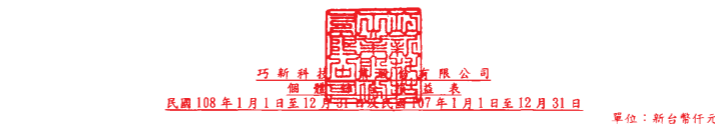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Table showing cash flow from operations, comparing 108 and 107 years. Includes items like 本期稅前淨利, 折舊費用, etc.



巧新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Table showing cash flow from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comparing 108 and 107 years. Includes items like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etc.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Table showing cash flow from financing and other activities, comparing 108 and 107 years. Includes items like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etc.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203條第4項或第203條之第3項規定，由過半數之董事召集董事會者，由共同召集之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長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長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法令規定修改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均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定修改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 <u>純億股</u> ，均分為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權發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 <u>純億股</u> ，均分為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增設得發行特別股、修訂庫藏股低價轉讓條款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當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議決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於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得被選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轉換成普通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實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定價優先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當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議決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於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得被選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轉換成普通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實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定價優先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配合公司多元籌資方案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增加特別股股東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刪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辦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於公司上市櫃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行為能力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辦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於公司上市櫃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修改董事席次及修改董事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解除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解除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或其他行動通訊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獨立董事除委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獨立董事除委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增加召集通知方式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議決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倘累積虧損，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分派股息及盈餘，或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或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議決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倘累積虧損，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分派股息及盈餘，或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或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補充特別股分派股息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因上述條文修正而修正。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且採用累積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數人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數人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為因應特殊情事修正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唱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刪除唱票員並修訂內容。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無法或難以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號碼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選舉所定被選舉人名額者。	第七條： 選舉票下列情事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被選舉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修訂部分內容。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	